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彬

　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陳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7,786元，及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020元，由原告負擔1,4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7,78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時，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損其所承保訴外人李○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3萬1,825元(含零件11萬2,847元、工資1萬2,701元、營業稅6,277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
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至52頁），經核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為106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12月1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8,808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112,847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＋1】＝18,80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、營業稅，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3萬7,786元(計算式：18,808＋12,701＋6,277＝37,786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,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
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